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8-07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进入票据池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一）业务概述

合作银行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管理与融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代理查询、票据贴现、票据质押池融资等。

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成员单位，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纳入票据池，生成额度，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分配额度。

（二）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三）实施额度

进入票据池业务的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票据池内的子公司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上述 20 亿元额度为估计的最高额度，公司票据池业务开展初期，拟发生金



额可能远低于该预估值。

（四）业务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担保方式

各成员单位以入池的票据额度为限，对其他成员单位进行票据质押式担保。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可进行票据换开、期限错配及借款融资，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

三、票据池业务及担保事项的风险

1、公司下属子公司以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质押，并根据质押额度对其他单位成员进行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且信用较高；2、合作银行在票据质押额度及保证金额度范围内提供融资额度。

因此，票据池业务整体风险相对可控，风险较小。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公司共享不超过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1 日